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~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dfsh.ntpc.edu.tw>) 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下載。

二、報名表件包括：報名表、複查申請表、甄試證(空白)、簡歷自傳、委託書(委託代理報名者)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**本校丹鼎樓一樓人事室**。(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)

四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六、防疫措施：

1. 為配合防疫規定，請考生(含委託人)進行報名、應試等入校時，應符合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，並出示疫苗接種紀錄，或提供入校前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。無法配合者，禁止入校。

2. 疫苗接種證明出示方式：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、有貼接種日期之健保卡、疫苗接種數位證明或健保快易通之健康存摺查詢疫苗接種紀錄。

3. 不開放陪考人陪考。

七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(一)高中部代理教師

※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科別	名額	備註
國文	1	懸缺(新增)
化學	1	懸缺(需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)

科別	名額	備註
資訊科技	1	懸缺

(二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科別	名額	備註
生活科技	1	借調缺

科別	名額	備註
特殊教育	1	育嬰留停缺(第一學期)

(三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00 元整	化學	1	每週約 8~10 節	需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
		生物	1	每週約 20 節	需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
		健康與護理	1	每週約 18~20 節	需兼授國中健康教育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60 元整	英語	2	每週約 16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生物	1	每週約 9~15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生活科技	1	每週約 17~23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童軍	1	每週約 24~28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音樂	1	每週約 18~24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※備註：

- 代理期間：
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，第1學期代理教師聘期至112年1月21日(星期六)止，惟被代理之教師如提前復職者，該代理教師聘期即以其復職前一日終止。
- 各科備取若干名，視實際狀況而定(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)。
-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- 甄選科目及名額如有異動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、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,144 至 39,854 元。

八、作業時程：

招考次別 作業時程	第六次招考	第七次招考	第八次招考	第九次招考	第十次招考
報名	7月27日(三) 上午9:00至10:30	7月29日(五) 上午9:00至10:30	8月2日(二) 上午9:00至10:30	8月4日(四) 上午9:00至10:30	8月8日(一) 上午9:00至10:30
甄選	7月27日(三) 上午11:10起	7月29日(五) 上午11:10起	8月2日(二) 上午11:10起	8月4日(四) 上午11:10起	8月8日(一) 上午11:10起
錄取公告	7月27日(三) 下午6:00前	7月29日(五) 下午6:00前	8月2日(二) 下午6:00前	8月4日(四) 下午6:00前	8月8日(一) 晚上8:00前
錄取報到	7月28日(四) 上午9:30至11:00	8月1日(一) 上午9:30至11:00	8月3日(三) 上午9:30至11:00	8月5日(五) 上午9:30至11:00	8月9日(二) 上午9:30至11:00
備註	高中國文代理缺 第一次招考	高中國文代理缺 第二次招考	高中國文代理缺 第三次招考		

※備註：

1. 依照教育部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函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若前十次甄選尚未完成招考，則第十一次甄選起訖時間為8月10日(星期三)~8月11日(星期四)，第十二次甄選起訖時間為8月12日(星期五)~8月15日(星期一)，…依此類推(請依實際公告為準)。

九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，歡迎具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老師踴躍報考。
2.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招考次別	報名資格
第一次	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二次	(1)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 (含)以後	(1)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特殊條件：

1. 依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報考代理教師。
2. 經錄取簽約後之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。

十、甄選限制：

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九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，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應繳證件：

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並繳交 A4 影本各 1 份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，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(一)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。

(二)簡要自傳（附件 2）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（附件 3）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另請提供現戶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(四)甄選應試證（附件 4），並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。

(五)代理報名委託書（附件 5），並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個人及委託人之私章。

(六)切結同意書（附件 6）。

(七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八)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
(九)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(十)考生具身心障礙資格者，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十一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，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：

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。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。
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4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兼課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評審總成績之計算：筆試成績 40%、試教成績 40%、口試成績 20%。

(二)筆試：

由本校自行命題，範圍為一般教育綜合概論科目，採申論題形式，時間 50 分鐘。應

試者請於當日 **上午 11 時 00 分至本校星光樓三樓星光藝文沙龍辦理報到，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進行筆試。**

(三)試教：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，以 10 分鐘為限。**除了國中部資訊科以外，其餘科目試教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**

(四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，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(五)口試與試教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，考生於筆試後在原試場等候，**下午 1 時 10 分起**開始依序唱名，如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應試者，視同棄權論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70 分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. 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2. 筆試成績較高者。
3.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(二)各甄選類科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
(三)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缺額時，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、育嬰、進修等職缺屬性之順序，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方式：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為輔，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錄取報到地點：

甄試錄取者(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)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甄試證、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申訴電話專線、電子信箱：29089627 轉 102、sirbear@mail2000.com.tw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站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。

附件 1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報考類別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專長：_____ / _____
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住址	☐ ☐ ☐ 縣市 ☐ ☐ ☐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之 樓													
現職	男性 兵役 註記	☐ 役畢或免役 ☐ 尚未服役	行動電話											
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			e-mail			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組別		起迄年月		證書字號		審查核章					
教師證	教師證書類科		登記檢定日期		證書字號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							
其他	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且尚在有效期限。--- 有 ☐ 無 ☐													
公教職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	職 稱		任職起迄日期				備註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
收件	☐ 1. 報名表正本。 ☐ 6. 切結同意書。 ☐ 2. 簡要自傳。 ☐ 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☐ 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☐ 8.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。 ☐ 4. 甄選應試證 ☐ 9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☐ 5. 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。 ☐ 10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													
	報考人簽章切結	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，所附之證件亦無偽（變）造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								【發件】		報考人簽收		
		年 月 日								1. 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。 2. 發給甄選應試證。				

附件 2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專長：_____ /
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列） 姓名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1.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：
2. 您的教學理念：
3. 服務經歷（含任職學校、科別、導師、年級、行政工作等）：
4.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，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、專長與興趣？ 參賽得獎紀錄？
5. 參加甄試之原因？對於未來在丹鳳高中服務有何期待？

附件 3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專長：_____ / _____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附件 4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應 試 證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專長：_____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甄 選 人 姓 名		甄 選 紀 錄	程 序	主 試 者 簽 章
			筆 試	
貼相片處 (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				
編號			試 教 與 口 試	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二、日 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

三、試 場：本校星光樓三樓星光藝文沙龍報到

四、電 話：29089627 轉 107.103

五、甄選時請攜帶本甄試證，超過報到時間唱名三次無回應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口試與試教唱名三次後無回應者，不再接受補試。

七、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而需改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筆試佔 40%，試教佔 40% (10 分鐘)，口試佔 20% (10 分鐘)。

【試教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。除了資訊科以外，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】

代理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
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甄選類科：____部____科代理
代課教師）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